卫沙民社发〔2018〕182号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解决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衔接不精准的问题，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准确、全面覆盖，操作程序规范，动态管理有效，实现“阳光低保”、“公平低保”，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纳尽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5号）、《自治区民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宁民发〔2018〕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21号）精神，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进一步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农村低保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强化重点对象重点保障，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处于重度贫困农户的家庭重点保障，消除绝对贫困现象。进一步巩固社会救助保障扶贫成果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农村低保提标工作，低保对象实际补助水平得到有效保障，稳定实现符合低保条件的扶贫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的衔接**

**1、开展台账比对。**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扶贫工作站要加强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台账比对，及时摸清本区域内需兜底保障的贫困人口规模，定期进行数据更新比对，将建档立卡户中的“扶贫低保户”名单与沙坡头区低保中心建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逐户比对，对建档立卡对象中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加大纳入力度。同时摸清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未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的具体情况。

1. **实行应扶尽扶。**各乡镇扶贫工作站要对未纳入扶贫“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按照扶贫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及时实施精准帮扶。
2. **实行应保尽保。**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按照“应保尽保”要求，结合农村低保提标工作，每年开展两次农村贫困群众排查摸底工作，主动发现并及时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按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要优先把扶贫建档立卡对象中因大病、因重残、因突发事件致贫的纳入低保。

**4、落实重点保障。**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对建档立卡户中的救助对象进一步摸清情况，将其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处于重度贫困、靠自身条件无法改变生活状况的对象，按照低保分类施保，列为农村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对于农村低保A类对象的家庭，要全面按户施保，对于B类和C类对象的家庭，除了特殊规定和单人户，每户至少要保2人以上。特别是C类对象家庭，如果符合条件，就增加保障人数，如果不符合条件，就及时予以清退，坚决杜绝撒胡椒面，尽量减少1户保1人的现象。对重点保障对象严格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保障。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对象，通过适当提高低保金标准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5、强化动态管理。**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大低保和扶贫制度衔接力度，对于农村低保A类和B类对象，以低保兜底保障为主；对于C类对象，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并帮助其通过发展产业和自主就业，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时，要把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作为重点；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时，要把因病、因残及其他因临时困难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作为重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确保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二）加强其他社会救助与精准扶贫的衔接**

**6、提高特困供养水平。**建立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切实加大农村敬老院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能力，基本满足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需求，并将生活在环境恶劣、不宜居住地区的分散供养对象，及时动员搬迁到敬老院集中供养。加强敬老院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解决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护理问题。

**7、提高临时救助针对性。**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优化救助程序、增强救助时效，着力完善临时救助对贫困群众的“救急难’功能。农村低保重点对象、五保供养对象等重度贫困群众临时救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加大“救急难”工作力度，对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存困境的贫困群众及时实施“救急难”，有效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三）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工作机制的衔接**

**8、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健全完善“数字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衔接的功能和相关数据项，逐步实现两个系统信息数据对接共享。

**9、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把核对机制运用到农村贫困群众的识别和认定工作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核查。严格履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落实公示、听证制度，精准识别农村贫困群众，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群众都能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

**10、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核实农村贫困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实施社会救助。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畅通农村困难群众求助的“绿色通道”，及时把新增出现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

**11、建立精准救助机制。**加强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扶贫工作站的沟通协作，建立社会救助与扶贫攻坚的协同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数据共享、人员台账对比、救助和扶贫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农村孤儿都纳入扶贫部门的“建档立卡”范围；对扶贫办确定的扶贫对象开展摸底排查，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充分运用社会救助资源予以重点保障。加强民政局与扶贫办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统筹社会救助体系的职能作用，帮助农村贫困群众获得各类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资源。

**12、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定期对村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从源头上解决思想认识不清晰、理解有偏差等问题，有效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率。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摸清底数(2018年9月15日前)。**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组织人员进行低保全面排查，重点是排查出建档立卡户中的应纳未纳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程序及时纳入，对建档立卡对象中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加大纳入力度;扶贫部门要排查出符合建档立卡标准应纳未纳的社会救助对象，按要求及时纳入。

**第二阶段:信息比对(2018年9月15日-9月20日)。**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扶贫工作站对排查出的人员按照纳入标准进行严格的信息比对，将建档立卡户中的“扶贫低保户”名单与低保中心建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逐户比对，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删除。

**第三阶段:全面完成衔接(2018年9月21-10月30日) 。**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扶贫工作站在9月底前对“两项制度”街接工作要取得明显成效，对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对重点对象要整户纳入，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层层压实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围绕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排查，通过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切实将兜底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做到有具体操作方案、有目标任务、有责任分工、有具体措施、有明显成效，确保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衔接精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要采取明察暗访、调研督导、包片督查、重点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低保扶贫两项制度衔接的动态监管，加大对村级的督查力度，确保督促检查到位。要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找准低保经办服务中的风险点、薄弱点和监管盲区，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确保两项制度精准衔接落到实处。